

休宁县人民检察院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主管部门		黄山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使用单位	休宁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49.86	99.9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0.43	130.43	100.00%	
		地方资金	119.57	119.43	99.88%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与项目计划及预算基本相符			
		下达及时性	按照规定时间安排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遵守国家法规和财政规定			
		使用规范性	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专款专用			
		执行准确性	按照项目进度和预算绩效目标较好的完成资金使用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安排专人按计划进行绩效申报和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强化资金审核，规范资金核算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检察工作主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和以办案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守初心、担使命，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勇担当、善作为，推动共建共享共治，转理念、强定力，全面持续推进“四大检察”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支持的市县（区）检察院数量	1	1	
			指标2：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600	650	
			指标3：检察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数量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检察机关案件办结率	95%	95%	
			指标2：检察信息化水平完成率	80%	80%	
			指标3：预算执行率	95%	99.94%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下拨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指标2：检察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明显	明显	
			指标2：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较高	较高	
			指标3：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有效开展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较高	较高	
指标2：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			明显	明显		
指标3：对基层检察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指标2：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95%		
说明	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